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原告前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博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